附件4

关于印发《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工信（商务）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已经州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 日

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科技计划执行效果，实现绩效目标，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根据国家、省科技厅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州科技局批准立项，获得州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为前资助方式的各类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依照本办法进行验收。

**第三条** 州科技局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州科技局也可以委托项目推荐单位、局所属事业单位作为项目验收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第四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建立科学客观的评价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1. 州科技局工作职责。负责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和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依法开展项目验收信息发布；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抽查项目验收工作质量，监督验收机构履职情况。
2. 验收机构工作职责。负责完成验收材料受理、审核；负责完成州科技局所委托项目验收工作及结果报送。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工作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按本办法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具体负责验收准备；编制验收材料，并对项目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负责；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准备验收现场，配合项目验收。

第三章 验收方式、内容及程序

**第九条** 项目验收方式分为会议验收（含视频会议、通讯验收）和现场验收两种方式，主要采用会议验收（含视频会议、通讯验收等）方式。

（一）会议验收是组织专家以集中会议形式（含视频会议），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质询的基础上，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价，专家评议后形成专家组验收综合意见。

（二）现场验收是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召开验收会议对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量化评价，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验收综合意见。

（三）通讯验收：采取函审方式，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条** 项目验收组织方式按州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额度实行分类管理。

（一）A类项目：州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重大项目，由州科技局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二）B类项目：州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20万元（含2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项目，由州科技局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

（三）C类项目：州级财政科技资金安排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的项目，由州科技局委托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州科技局每年定期抽查1/3。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原则上应当在试验示范、产业化现场验收，或由项目管理机构委派3名以上技术专家现场考察或查定，核实试验示范、产业化情况后，再组织会议验收。项目管理机构可委托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现场考察或查定。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材料目录：

（一）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三）项目合同书；

（四）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五）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

（六）项目经费决算书、专项审计报告（州级财政资金安排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及相关财务附件，审计报告的支出明细要将财政支出明细单独列支。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州科技局批准的调整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财务前置验收。 项目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论文专著）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三）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审核确认；

（四）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情况；

（六）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规范专家遴选条件及回避制度。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原则上须从楚雄州科技专家库或云南省科技专家库中根据所属专业抽取。验收专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专家组由相关专业学科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等方面5—7人组成，其中财务专家1—2名。同一单位的专家，邀请不能超过2人。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与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与验收工作。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向验收机构提出回避申请。

出现违反回避制度的，对项目验收机构（组织方）和专家按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处理，并重新成立验收专家组对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职责：

（一）认真审查项目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二）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向项目承担单位提问质疑，必要时对现场进行核查；

（三）对照项目合同书，核实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自筹经费到位情况，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

（四）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验收意见，完成验收工作；

（五）对项目验收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的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会议验收程序包括：

（一）由专家推荐或项目验收机构提名，确定验收专家组组长；

（二）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会议，专家查验审阅项目验收材料，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介绍；

（三）专家组对有关问题质询，财务专家对财务审查，已经现场查定的项目，由查定专家会场介绍项目查定情况；会议验收专家提出需现场查定的，应根据现实条件查定；

（四）专家组讨论并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回避；

（五）项目管理机构宣布专家组验收意见，会议结束。

**第十六条** 通讯验收程序包括：

（一）项目验收机构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送达给专家；

（二）专家完成评审并返回评审结果；

（三）项目管理机构综合专家意见，汇总形成项目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七条** 结果公示。项目验收管理科室或受州科技局委托的项目推荐单位、局所属事业单位审核项目验收结论，并将验收结果清单报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科室汇总公示。

州科技局项目分管业务科室审核项目验收结论，并将验收结果清单报项目验收监督科室汇总公示。

**第十八条** 发放证书。项目验收科室或者第三方项目验收机构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上传的验收材料，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楚雄州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内签发项目验收证书，项目承担单位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州科技局项目验收监督科室负责督查项目验收进度，通报项目验收总体情况，抽查项目验收工作质量及被委托方项目验收机构履职情况。

第四章 验收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验收专家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种类型形成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合同书（或经州科技局批准的调整内容）规定要求完成90%以上考核目标和任务，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给予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综合评价标准确定评价等级。

不通过验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任务指标总体完成程度低于6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三）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四）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其中，项目经费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验收；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结题：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实际情况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项目承担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按照工作量与经费使用相配比或资金筹措比例与合同比例相一致的原则，确认支出后收回项目结余的财政经费。

（二）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或弄虚作假企图蒙混通过验收的，全额收回所安排的财政经费。

**第二十二条** 延期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验收的，按项目延期批复完成时限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条** 逾期未验收。执行期到期满1年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按项目终止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子课题验收。下设多个课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完成课题验收后再申请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一）验收材料弄虚作假，有套取、骗取财政经费等行为；

（二）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有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三）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后无故不申请验收；

（四）有“二十一条”、“二十三条”情形而不按要求退回财政经费；

（五）其他应予追究责任的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自行立项并获得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验收。